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6年1月11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曾成华、陈学渊、何秋伶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同意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26万股调整为71.04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曾成华、陈学渊、何秋伶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同意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04万股,授予日为2026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0.60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聘任杨骏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6日,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5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六)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生变化。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26万股调整为71.0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1.04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60元/股

4、激励对象人数:32人

鉴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04万股,授予日为2026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0.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15%。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2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3-2025年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量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3-2025年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量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主营产品销售量按年度报告中列明的主营产品销售量为依据。公司正在建设“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项目建成后,若公司自产钛精矿、铁精矿投入生产使用,则视为已销售。

③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加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比例,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2日,安宁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12月22日,安宁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5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6、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月16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0.60元/股。

(四)授予人数:激励对象共计32人。

(五)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成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71	13.67%	0.02%
2	陈学渊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8.74	12.30%	0.02%
3	龚发祥	中国	副总经理	7.29	10.26%	0.02%
4	李建科	中国	副总经理	7.29	10.26%	0.02%
5	田亚东	中国	副总经理	5.59	7.87%	0.01%
6	何秋伶	中国	职工董事	0.73	1.03%	0.0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6人)				31.69	44.61%	0.07%
总计				71.04	1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生变化。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2.26万股调整为71.0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1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1.06	1,179.26	884.45	294.8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0.6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7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 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骏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杨骏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杨骏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12-8117310

传真:0812-8117776

电子信箱:dongshiban@scantt.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

杨骏威先生简历

杨骏威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先后取得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入职公司前,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杨骏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邦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日

至2026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项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5	万润新能	2026/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8日上午9:00-17:30。

(二)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8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联系电话/传真:0719-7676586

电子邮件:wanrun@hbwanrun.com

邮政编码:442500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项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项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迈高科”)拟投资建设“7万吨/年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7,906.59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9,541.7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8,364.8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投资主要内容:建设年产7万吨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线;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履行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金额大,若公司后续资金筹措方式、信贷政策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整体项目建设进度;

3、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外担保: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27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公司前期不存在预计额度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0,832.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本次对外投资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迈高科拟投资建设“7万吨/年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7,906.59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7万吨/年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7,906.59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